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91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